

臺北市中山區江寧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臺北市中山區公所

臺北市中山區江寧里第1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徐信洲	51年8月2日	男	臺中市	無	亞東工專 彰化商工 清水國中 清水國小	第十二、十一、十、九屆里長。 餐飲業負責人。五常國小導護志工。 五常國小家長會顧問。 五常國中家長會顧問。	一、美化防火巷並協助管理，讓宵小無機可趁，並定期清疏，以維護環境。 二、持續爭取警局增設監視器，嚇阻不法之徒。 三、落實「路平、燈亮、溝通」等各種公共設施的完整。 四、應用回饋金，舉辦各種睦鄰活動，聯絡里民感情。 五、善用社會資源，關懷援助弱勢族群。 六、爭取各種社會資源及經費，營造社區。 七、建立資料管道，讓各行各業與里民結合，各取所需。

第879投開票所地點：合江街137號4樓【松花區民活動中心(大門右側)】(江寧里1-7鄰)

第880投開票所地點：合江街137號4樓【松花區民活動中心(大門左側)】(江寧里8-13鄰)

第881投開票所地點：復興北路430巷1號【五常國中(1樓展覽室右側)】(江寧里14-19鄰)

第882投開票所地點：復興北路430巷1號【五常國中(1樓展覽室左側)】(江寧里20-24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(二)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- (三)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右：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